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注意
事項）教育訓練暨英譯案委託辦理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注意事項)教育訓練暨英譯案委託辦理計畫」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為加強推廣本署 106 年及 107 年增(修)訂「急性疼痛病人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等 10 項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暨注意事項所需，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使用指引暨注意事項英譯案。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 以醫事人員為對象，於全國北、中、南區辦理至少 5 場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 10 項使用指引暨注意事項之教育訓練活動，總計參加人數至少需達 300 人次。辦理與會人員相關學習時數認證事宜，並提供課程錄影檔予本署作為後續推廣之用。

(二) 辦理本署「急性疼痛病人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等 10 項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暨注意事項之英譯案(含審校)及英文稿潤飾等工作。預估譯前中文稿總字數共約為 32,416 字。(如附件 1)

(三) 配合及其他事項：

1. 為使本署英文官方網站英譯專有名詞前後一致性，將提供中英文對照專業詞庫，供得標廠商英譯參考。
2. 本案字數統計標準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軟體的字數統計功能中「字數」項目為準(即全形字加半形字)。
3. 中文稿件若有民國年代，英譯時請改為西元。
4. 英文稿潤飾需由以英文為母語且具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翻譯經驗之外籍人士進行最終潤飾。

5. 本計畫對外公開之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訊息宣達與報名等資訊應於得標廠商之官網公開。另應無償提供上開活動之議程、課程或活動影片等相關檔案下載。
6. 計畫相關資料、會議之課程與議程等資料必須先經本署確認後始可執行。
7. 得標廠商製作本案完成之報告書及電子檔，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均為本署所有，並需保證交付本署之各類項目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除辦理本署「急性疼痛病人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等 10 項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暨注意事項之英譯案(含審校)及英文稿潤飾等工作允許分包外，其餘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

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臺幣 68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68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68 萬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業務計畫書格式(如附錄)；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含試譯稿及附件 3、4、5 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請針對本署所提供「醫院院內成癮性麻醉藥品管理注意事

項」之中文內容(如附件 2)進行試譯成英文稿及英文潤稿，並附於企劃書內。

(二)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實施方法與關鍵字。

(三)計畫緣起：背景說明。

(四)計畫內容：

1.教育訓練案：計畫目的、舉辦日期、舉辦地點、參加人數、對象、議程安排、實施方法及預期效益。

2.英譯案：實施方法及預期效益。

(五)預定進度及成果。

(六)機構組織、管理及人力配置。.

(七)機構專業執行能力與相關承辦經歷。

(八)相關證明文件。

(九)投標廠商所製作之企劃書，必須依照本企劃書徵求文件所列之規定，以確保所提各項建議均可被充分瞭解，惟廠商仍可於本章節之各項規定外，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

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五、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含試譯稿及附件 3、4、5(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 於第1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 (二) 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 分區、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

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3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1	企劃案內容與本計畫需求之契合度、企劃案之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及中英文試譯情形等） 中英文試譯情形： 翻譯流暢度、文法及用詞之正確、語意精準，言簡意賅(參考譯後字數)、專有名詞有無查證正確用語	35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依所提品質，其經費編列的合理性及成本分析是否完整(須含審校及潤稿費用)	20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6	簡報及答詢	5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6、7)。

六、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審小組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另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三)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四)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審小組委員得逕依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五) 簡報資料以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原則。
- (六)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廠商簡報及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七) 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八) 評審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拾、驗收及付款：

■ 本案採一次以書面資料辦理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本案採 2 期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 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後，併同「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附件 8）繳回，給付契約總價 30 %（即◎佰◎拾◎萬◎仟◎元整）。
- 二、 第 2 期款：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期末書面報告初稿(1 式 2 份)，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3 份)，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70 %（即◎佰◎拾◎萬◎仟◎元整）。期末書面報告須完成計畫所有工

作內容。若教育訓練活動參加人數未達前述第貳點「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項下「計畫執行內容」之最低參加人數，每不足 1 人，扣除契約價金 200 元。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四）標價清單。

（五）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六）試譯稿及附件 3、4、5（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含試譯稿及附件 3、4、5 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8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
(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管理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624 陳易萱小姐

序號	10 項使用指引(注意事項)名稱	字數
1	急性疼痛病人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	3,413
2	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	6,576
3	末期病人居家治療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管理注意事項	2,205
4	病人自控式止痛法 (PCA) 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	3,942
5	吩坦尼穿皮貼片劑治療疼痛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	2,111
6	癌症疼痛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	4,323
7	醫院院內成癮性麻醉藥品管理注意事項	1,473
8	醫師為疑似有藥癮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	2,911
9	慢性胰臟炎病人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	3,249
10	配西汀 (Pethidine) 使用指引	2,213
總計(字數)		32,416

108 年度「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注意事項)教育訓練暨英譯案 委託辦理計畫」

中翻英試譯稿(1,473 字)

醫院院內成癮性麻醉藥品管理注意事項

1. 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2 月 20 日衛署麻處字第 8600840 號公告訂定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 12 月 4 日 FDA 管字第 1071800821 號函修訂

壹、前言

- 一、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期有效管理成癮性麻醉藥品（narcotic analgesics），避免誤用、濫用及流用，爰訂定本注意事項，提供醫界參考遵循。
- 二、成癮性麻醉藥品（亦稱為類鴉片止痛劑 opioid analgesics）：係指含嗎啡（morphine）、可待因（codeine）、鴉片（opium）、配西汀（pethidine）、阿華吩坦尼（alfentanil）、吩坦尼（fentanyl）、羥二氫可待因酮（oxycodone）、二氫嗎啡酮（hydromorphone）及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等成分之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製劑（請至食藥署「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網站查詢最新藥品品項）。
- 三、成癮性麻醉藥品屬管制藥品，其管理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貳、成癮性麻醉藥品之管理

- 一、成癮性麻醉藥品應設置固定專用櫥櫃加鎖儲存，並設簿冊登錄收支使用情形，院內成癮性麻醉藥品之移轉，發藥人及領藥人均應簽名以便追蹤藥品流向；管制藥品管理人應每日登載收支情形及清點庫存量，並作成紀錄。
- 二、藥師受理管制藥品處方箋調劑時，應確認處方箋之合法性及完整性，調劑後之處方資料應詳錄簿冊。所有簿冊、單據及管制藥品處方箋，均應保存 5 年。
- 三、成癮性麻醉藥品調劑及使用後之殘餘藥品，應由其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

四、使用病人自控式止痛裝置者，應依據「病人自控式止痛法（PCA）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參、設有成癮性麻醉藥品常備量之麻醉科、手術室、急診室、護理站等單位的藥品管理：

- 一、各單位內應設置固定專用櫥櫃加鎖儲存，並設專人負責管理。
- 二、在各單位內應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紀錄表」登錄藥品使用情形，內容包括使用日期、病人姓名、病歷號碼、領藥人簽名、使用量、結存量、殘餘量、銷燬人、監銷人及管制藥品管理人簽章之銷燬紀錄。
- 三、由各單位評估其應備量，通過院內申請程序後，以預支單據向藥劑部門辦理預支。
- 四、交班時應當面清點、簽收。
- 五、藥劑部門應將各預支常備量單位之成癮性麻醉藥品個別造冊，每月至少一次派藥師至各單位不定時抽查核對藥品數量，並與該單位負責人會同簽名，將抽查結果存檔備查。
- 六、向藥劑部門領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時，應由醫師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並於領受人欄簽章後憑以領取成癮性麻醉藥品。
- 七、向藥劑部門核銷常備量時，應將「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及「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紀錄表」交藥劑部門點收，若有針劑應將空安瓿一併繳回。

肆、未設成癮性麻醉藥品常備量之門診、急診室、護理站等單位的藥品管理：

- 一、當需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時，應由醫師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領藥時領受人應於處方箋上簽收。
- 二、當醫師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針劑，其「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應由使用單位派專人至藥劑部門領取，且病人應於醫療機構內完成注射，但末期病人居家治療者不在此限。
- 三、在各單位內應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紀錄表」登錄藥品使用情形，內容包括使用日期、處方箋號碼、病人姓名、病歷號碼、領藥人簽名、使用

- 量、結存量、殘餘量、銷燬人、監銷人及管制藥品管理人簽章之銷燬紀錄。
- 四、每週應將前週之「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紀錄表」送交藥劑部門點收，如為針劑應將用畢之空安瓿一併繳回。
- 五、藥劑部門應將「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紀錄表」與處方箋品項及數量核對無誤後，合併保存；空瓶（安瓿）集中定期銷燬。

伍、參考文獻

- 一、Pharmacist's Manual An Informational Outline of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Diversion Control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院院內麻醉藥品管理要點（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2 月 20 日衛署麻處字第 8600840 號公告）
- 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廠商員工學經歷屬實切結書
(投標時填寫)

本廠商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採購
108 年度「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注意事項)教育訓練暨
英譯案委託辦理計畫」
(案號：108TFDA-N-010)，茲聲明如下：

本廠商員工於企劃書中所提列之學歷與經歷資料皆屬實

廠商：〈印鑑〉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注意事項)教育訓練暨英譯案 委託辦理計畫」

(案號: 108TFDA-N-010)

英譯人員簡介表

投標廠商：

英譯人員姓名	
學 歷 及 專 長	1. 2. 3.
重 要 經 歷	1. 2. 3.
曾 翻 譯 之 文 稿 作 品	1.
	2.
	3.

備註:如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108 年度「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注意事項)教育訓練暨英譯案委託辦理計畫」
(案號: 108TFDA-N-010)

受委託單位近 3 年相關經驗彙整表

投標廠商：

負責人：

本計畫主持人：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研究期間	計畫金額

備註：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8TFDA-N-010

採購案名：108 年度「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注意事項)教育訓練暨英譯案委託辦理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 廠商名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企劃案內容與本計畫需求之契合度、企劃案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及中英文試譯情形等)	35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依所提品質，其經費編列的合理性及成本分析是否完整(須含審校及潤稿費用)	20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6	簡報內容及問題詢答	5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8TFDA-N-010

採購案名：108 年度「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注意事項)教育訓練暨英譯案委託辦理計畫」

■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

(決標後於第一次付款時併同領據等相關文件繳回)

茲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_____（廠商）
進行之 108 年度「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注意事項)
教育訓練暨英譯案委託辦理計畫」（案號：
108TFDA-N-010），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委外服務契約書
中，對於「本委外服務契約之內容及委託機關之業務機密應
負保密義務」之約定。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業務計畫書

年度：108

計畫名稱：108 年度「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注意事項）教育訓練
暨英譯案委託辦理計畫」

申請機構：

主持人：

簽名：

申請日期：

註：本計畫書以中文書寫為主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

貳、計畫摘要 ()

參、承諾完成工作項目表 ()

肆、「承諾完成工作項目」分段驗收期程表 ()

伍、計畫內容

(一) 計畫緣起 ()

(二) 計畫目的 ()

(三) 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

(四) 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五) 預期成果 ()

(六) 重要參考文獻 ()

(七) 預定進度 ()

(八) 人力配置 ()

(九) 經費需求 ()

(十) 需有關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 ()

陸、附件

一、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共 () 份 ()

二、其他 (請註明) ()

共 () 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委託業務計畫書

壹、綜合資料：

計 畫 名 稱	中文：108 年度「成癮性麻醉藥品相關使用指引（注意事項）教育訓練暨英譯案委託辦理計畫」												
	英文：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統一編號 (8 位數字)									投標系所 (單位)	
計畫類別	☒ 新增計畫： ☐ 一年期計畫 ☐ 連續型計畫(指先前已獲本署委託執行前面 期程之延續計畫) ☐ 多年期計畫，共 ____ 年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 人體實驗 ☐ 基因重組實驗 ☐ 動物實驗													
執 行 期 限	本年度計畫：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全程計畫：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度	研究 人力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	請填下列已執行年度之核定數、本年度之申請數、以後各年度之預估數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計畫主持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連絡地址													
計畫連絡人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連絡地址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建議頁數： 頁

關鍵詞：

第 頁

伍、計畫內容：

建議頁數： 頁

一、計畫緣起：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4)本計畫與醫療保健之相關性等。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二、計畫目的：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屬中長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之總目標及分年計畫之目的。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新申請之計畫可概述主持人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實際應用情形）。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建議頁數：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請詳細說明實施本計畫各工作重點所預定採用之方法及步驟。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五、預期成果：請說明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新發現或新發明及結果。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六、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體例，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七、 年度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各年度之執行進度。

[illegible]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頁	第
---	---

八、人力配置：類別欄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等。研究助理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可填寫待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需填附表一之學經歷說明書。

[illegible]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九、____年度經費需求：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按年度詳實編列，各經費項目請務必按照相關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新臺幣	元整（含稅）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十、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請逐項填明。若無配合或協調事項，則從略。

配合或協調機關	配合或協調事項	配合金額	配合或協調單位系所主任或機關首長核章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陸、附件

附表一：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 別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員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科 技 專 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現任：					
曾任：					
之近 相五 關年 研內 究曾 計參 畫與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計畫支援機關	起 迄 年 月
關執 研行 究中 計之 畫相	計 畫 名 稱		經 費	計畫支援機關	起 迄 年 月
關申 研請 究中 計之 畫相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經 費	計畫支援機關	起 迄 年 月
近五年相關之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另紙繕附，不得超過兩頁）					

主持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

附表二：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每人填寫一份）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第 頁